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设备款合计为 197,000 元以及赔偿损失（以评估鉴定为准）和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公司收到的裁定书为一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最终裁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发布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5），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与山西晟安电铝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原告山西晟安电铝有限公司要求被告一山西菲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二华仪科技共同承担设备款197,000元，赔偿损失（以评估鉴定为准）以及诉讼费用。

二、目前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科技收到山西省交口县人民法院（2016）晋1130民初496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情况如下：

驳回原告山西晟安电铝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科技收到的裁定书为一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裁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四、备查文件

山西省交口县人民法院（2016）晋1130民初496号《民事裁定书》；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